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特制订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

格，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应主体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 1-3 顺序依次循环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增持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金

额的 50%。

##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10%，同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30%。

## 3、公司回购股票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三年内，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且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的价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的第 2 个月至 3 年内）；

（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三、股价稳定措施停止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本预案尚未实施前或本预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预案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本预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则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本预案中规定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薪酬，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附则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如因有关业务规则修订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修订本预案内容，则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规则或要求修订本预案。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